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相如先生由于职务变动，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拟聘副总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鉴于此，林相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文孟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同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文孟娟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广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嘉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2010年4月加入冠捷科技，现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OBM 事业群中国区人力资源负责人。

文孟娟女士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